

证券代码：870890

证券简称：长峰医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娅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6782X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汪文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汪文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汪文杰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实缴出资	7,464,62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邮编	10051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432631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汪文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院管理、项目投资、健康管理、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新村 29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数 9,961,500，持股比例 6.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汪文杰持有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0%股权，持有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5%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汪文杰为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汪文杰分别持有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0 %股权，持有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5%合伙份额。汪文杰是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4,248,999 股，占比 64.80%	直接持股 9,961,500 股，占比 6.85%
		间接持股 84,287,499 股，占比 57.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77,874 股，占比 59.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1,125 股，占比 5.1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3,695,457 股，占比 71.29%	直接持股 11,274,000 股，占比 7.75%
		间接持股 92,421,457 股，占比 63.54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4,332 股，占比 66.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1,125 股，占比 5.1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苍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新华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增持挂牌公司 9,446,45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4.80%变为 71.29%。 2021 年 11 月 26 日汪文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刘新华 262,500 股，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收购北京苍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900 股，汪文杰拥有权益比例由 64.80%变为 6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苍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新华达成一致意见，进行股份回购。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2016 年 6 月，苍梧投资与汪文杰和清鸿投资及长峰医院签署了《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未能在合格上市期限届满前上市，苍梧投资有权要求清鸿投资和汪文杰受让苍梧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2018 年 7 月，苍梧投资与汪文杰和清鸿投资签署了《对北京苍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协议书》，约定汪文杰和清鸿投资为苍梧投资进行经济补偿及提供退出通道。

2021 年 11 月，苍梧投资、刘新华与汪文杰和清鸿投资达成一致意见，重新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回购苍梧投资及刘新华的全部股份，同时由清鸿投资提供其持有长峰医院 20%股权(27,659,877 股)质押。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汪文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文杰、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6 日